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4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啟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敏嘉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討論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1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蕭威林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1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女士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永傑先生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蕭何嘉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不在本港，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I. 通過2000年3月30日會議的紀要和2000年4月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767/99-00、CB(2)1769/99-00 及 CB(2)1765/99-00(01)號文件)

2. 2000年3月30日會議的紀要及2000年4月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政府當局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一覽表內仍有待回覆的事項向委員提供進展報告。

- 政府當局
4.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政府尚未提供詳盡資料，說明兩間鐵路公司的建築工程對每個工種的人力需求。他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主要基建項目每個工種的供求情況。教育統籌局副局長1（“教統局副局長”）答應提供上述資料。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特別安排

- 政府當局
5. 陳榮燦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就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特別安排而提供的統計數字（2000年4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730/99-00號文件），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就多少宗涉及外籍家庭傭工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擔任駕駛職務的個案進行調查，以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教統局副局長答允向入境事務處索取有關資料，並會向委員提供書面回覆。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65/99-00(02)號文件）

6. 議員商定，2000年5月2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定期會議上，將討論下列事項——

- (a) 人力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本；
- (b) 同值同酬；
- (c) 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最低僱用條款；及
- (d)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議程隨後加入有關“政府與職業訓練局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的項目。）

III.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顧問檢討

（立法會CB(2)1765/99-00(03)號文件）

7.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向議員簡介僱員補償援助計劃（該計劃）的顧問檢討結果。

8. 陳榮燦議員詢問，是否有人反對根據方案A所建議的水平提高保險徵款率。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5段，他詢問，用作施行“設定上限”計劃的3個“界定日期”會否導

致保險徵款增加。他表示，採用法院裁決日期作為施行“設定上限”計劃的“界定日期”，或會對申索人不公平。

9. 教統局副局長回覆，至今為止，當局已諮詢的僱主代表均普遍認為，根據方案A把保險徵款由5.3%提高至8.7%，幅度太大。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5段，他表示，視乎採用的“界定日期”是“意外發生日期”、“入稟法院日期”，還是“法院裁決日期”，該計劃的徵款率會分別由1%增加至3.6%、3.5%或3.0%。

10.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文件並無提及一項主要問題，就是該計劃自1991年成立以來，多名僱主並無為僱員補償購買保險或購買的保險並不足夠。此情況亦反映執法方面的不足之處。

11.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中載述的方案令人難以接受。方案A會大幅提高僱主的保險徵款，而方案B及C則會削減對僱員提供的保障。他詢問，僱主因未有遵守為僱員購買補償保險的規定而遭罰款的個案數字，以及所涉及的平均罰款。他亦質疑，僱員補償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為何需要持有穩定的資產，資產水平相當於其每年開支的4倍，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卻無此需要。他關注到，政府在設立穩定資產水平的規定時把水平定得過高，誇大了保險徵款需要提高的幅度，令僱主對方案A產生抗拒。他補充，政府當局應承擔該計劃在財政上的不足。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制定一個新的方案，如僱主未能遵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購買保險，便須繳付罰款，所收得的罰款會用作該計劃的經費，而根據新方案，基金管理局有權提出抗辯，以便補償可定於一個合理的水平。

12. 副主席表示，當局應讓涉及僱員補償申索的有關各方均可選擇進行庭外和解。因訴訟程序冗長而數額龐大的法律訴訟費用，不應從補償總額中扣除。

13. 教統局副局長澄清，基金管理局向申索人支付的法律訴訟費，是在判給補償以外的款項。他補充，該計劃自1991年成立以來，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政策，是該計劃的經費須來自按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收取的徵款。因此，政府當局不宜就該計劃的財政不足提供資助。他表示，把基金管理局的資產定於其每年開支4倍的穩定水平，只是顧問的意見。他補充，由於政府當局定期向再培訓局注入資金，再培訓局的情況與基金管理局的情況並不相同。

14.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勞工處經常向僱主強調購買足夠僱員補償保險的重要性。為確保僱主遵守有關的規定，勞工處在1999年已調查了約36 000間機構。當局就未有購買僱員補償保險而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有861宗，涉及的罰款總額超過233萬元，即每宗個案的平均罰款額為2,714元。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覆副主席時表示，現時的最高罰款額為25,000元。李卓人議員認為，對未能遵守購買僱員補償保險規定的僱主，政府當局應把最低及最高罰款額分別提高至10,000元及500,000元。

15.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給予基金管理局酌情權，在申索談判及訴訟程序中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他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即對未有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加重罰款。但他質疑所收到的罰款總數是否足以支付根據該計劃而提出的所有申索。

16.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方案B及C均會導致僱員所獲得的保障減少，因此難以接受該兩個方案。他詢問，僱主不為僱員購買補償保險的情況是有上升還是下降的趨勢。他表示，如有上升的趨勢，保費可能也會增加，增加保險徵款的需要便會相應減少。他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27段時質疑，聘請索償管理人員處理申索個案每年所需的額外費用是否真的會多達100萬元。他表示，法律訴訟費用總額佔基金管理局歷來支付的援助總額的15%，亦屬過高。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事進行一項全面的檢討。倘有更多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該計劃所支付的申索款額可能會減少。

17.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提出申索的個案在過去10年有普遍上升的趨勢。他強調，沒有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仍須支付補償。因此，該計劃是一個安全網。

18. 鄭家富議員表示，就未有遵守強制性保險規定的問題，其中一個解決的辦法，是提高罰款水平，並使用有關罰款支付根據該計劃提出的申索。他建議，罰款水平或可設定為向申索人提供補償總額的某個百分比。他表示，由於方案A對好僱主不利，而方案B及C對僱員不利，政府當局文件中所建議的方案並不可取。他對給予基金管理局抗辯權利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表示，根據普通法的原則，即使被告無權抗辯，法官也應會是公正的。他關注到，若開創此先例，政府及所有公共機構亦會有權在與普通法有關的類似申索個案中提出抗辯。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第360章)也為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訂明該項權

力。訂明該項權力的目的，是為了向法庭提供更多資料，而非為了壓低補償的水平。鄭家富議員表示，把上述權利描述為“向法庭提供資料作考慮之用的權利”而非“抗辯權利”，或會較為適當。

19. 何世柱議員表示支持委員提出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文件中載述的方案並不可取。各方案所建議增加的保險徵款過高。有關方案既不鼓勵僱主遵守法律，亦不鼓勵他們購買保險。當局應就該計劃進行更全面的檢討，並且應提出更多方案以供考慮。他表示，當有關建議首次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考慮時，勞顧會亦曾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方案。他表示，現行計劃的不公平之處，在於由已購買保險的僱主資助未有購買保險的僱主。他支持上述意見，即罰款水平應提高至足以支付根據該計劃提出的申索。他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供撥款，以支付以往數年來根據該計劃提出的申索。

政府當局

20. 教統局副局長答允就其他可行的方案及提高罰款水平的事宜，考慮委員的建議。他重申，自該計劃在1991年成立以來，政府一貫奉行的政策是該計劃的經費須來自按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收取的徵款。他補充，政府當局一直嚴格執行有關的法例。然而，政府當局會研究進一步加強執法的方法。

21. 司徒華議員支持罰款水平應予提高的看法。他表示，如收取的罰款不足以支付所有根據該計劃提出的申索，政府當局便應承擔該計劃的不足數額。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能曾就顧問提出方案方面作出指示。

22.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在2000年3月1日向立法會提交的《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中，當局已建議對沒有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僱主加重罰款，最高罰款額會提高至10萬元。為研究上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正等待展開工作。

23. 陳榮燦議員支持上述建議，他認為應提高對沒有購買強制性保險的僱主所處的罰款額。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處理上述事宜。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提交建議供行政會議考慮前，希望就此事宜制定建議，先行諮詢有關的委員會，例如勞顧會。他預計，有關的立法建議會在2000年10月以後提交立法會。

IV. 檢討《僱傭條例》中有關復職的條文 (立法會CB(2)1765/99-00(04)號文件)

24. 應副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勞工處檢討《僱傭條例》(第57章)中有關復職的條文後所得的結果。

25. 陳榮燦議員歡迎賦權予勞資審裁處的建議，使勞資審裁處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亦可為僱員作出復職的命令。但他關注到，僱主或會在僱員復職後再次將其解僱。他詢問，有關的復職建議是否涵蓋因參與罷工而遭解僱的僱員。他告知委員，陳婉嫻議員將會在《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內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為因參與罷工而遭解僱的僱員的復職事宜作出規定。他並詢問，復職令會否設有最低限度的期限。

2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覆，一名復職不久即遭解僱的僱員可向勞工處投訴。勞工處會就解僱進行調查及研究有關的原因。如事件不能透過勞工處的調停而獲得解決，僱員可把個案呈交勞資審裁處仲裁。他表示，如解僱和復職有關，此舉可能等同違反法庭命令，因此會是嚴重的事件。

27. 至於有關工人罷工的權利，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已提出《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澄清《僱傭條例》第9條，透過加入條文，清楚訂明僱主無權以僱員參加罷工為理由，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他表示，就復職問題提出的現行建議，是和不合理及不合法的解僱有關。僱員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的事宜，並不屬於此範疇。他表示，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的復職事宜會帶來廣泛的影響，勞顧會有需要詳加研究此問題。他表示，為復職令訂定最低限度期限的作用可能不大，因為僱主仍可在最低限度的期限過後將僱員解僱。他補充，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僱主如不合法地解僱其僱員，會遭到檢控。勞資審裁處可就不合法解僱的事宜下令僱主給予僱員達15萬元的賠償。現行法例已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

28. 李卓人議員支持讓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的僱員復職。罷工是一項《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他表示，現行法例在此方面違反了《基本法》。修訂《僱傭條例》第9條亦不足以保障罷工的權利。他認為，僱員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亦應列為不合法解僱，使因此而遭解僱的僱員亦可復職。他補充，《職工會條例》(第332章)並無就僱員在工作時間內及在僱主同意下罷工的事宜提供任何保障，政府當局亦應處理此問題。

2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及行政)重申，由於上述事宜有廣泛的影響，必須詳加研究。例如“罷工”是否包括“野

貓式罷工”一類的事宜，必須審慎研究。他補充，到1999年6月為止的兩年期間，勞工處根據《僱傭條例》第IVA部處理了6 016宗申索，當中277宗是就懷孕期間遭解僱而提出的申索。他認為，不應為僱員參加罷工而遭解僱的事宜，而阻延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提出擬議的立法修訂。

30. 何世柱議員認為，僱員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後的復職事宜，不應納入有關復職的政府當局建議內。

31. 李卓人議員贊成盡快提出立法修訂，以施行政府當局有關復職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本立法會期內提出立法修訂，並同時另行研究僱員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的復職事宜。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立法修訂是否可在本立法會期內提出，視乎法律草擬工作的進展而定。

32.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在1997年曾就復職事宜提出類似的立法建議，並遭政府當局拒絕，政府當局現時卻表示急需提出其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實在有前後矛盾之處。他表示，很多曾參加罷工的僱員其後遭僱主以不服從的理由解僱。他問及政府當局就此問題有何計劃。教統局副局長表示，考慮到委員對此事宜的關注，政府當局可研究參加罷工後遭解僱的僱員的復職問題，並且會就此事宜諮詢勞顧會。

政府當局

33. 田北俊議員表示，在達成政府當局文件內所載的復職建議時，僱主已作出讓步。勞顧會亦已討論有關參加罷工後遭解僱的僱員的復職事宜。如就已討論及作出決定的事宜重開談判，僱主或可能會反對原先商定，並載述於政府文件的建議。他反對讓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的僱員復職，因為僱員可在被合法解僱前參加罷工，以便在遭僱主解僱後獲得復職。他補充，雖然有需要加快審議立法建議的程序，仍須成立法案委員會，以逐項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的條文。

34. 教統局副局長澄清，勞顧會亦同意，有關復職的現行建議應僅適用於遭不合法及不合理的解僱的僱員，而參加罷工的僱員不屬此範疇。若委員關注此事，政府當局可研究此項特定問題，即有關僱員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的復職事宜，並就此事盡快諮詢勞顧會。

35.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在罷工權利方面並無堅定的立場。他表示，如《基本法》保障一項權利，除非修改《基本法》，否則便應施行該項權利。他認為，只是修訂《僱傭條例》第9條並不足以保障罷工的權利。雖然該條

禁止僱主以僱員參與罷工作為理由而將他解僱，但並無與此類僱員的復職事宜有關的條文。

36. 副主席詢問，因行使職工會權利而遭解僱的僱員，是否只會在法庭發出復職令後才可復職。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答稱，如僱員因行使職工會權利而遭解僱，可向勞工處投訴。如勞工處認為有足夠的理據可以檢控有關的僱主，該處在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後便會提出檢控。如事件不能透過勞工處的調停獲得解決，便可提交勞資審裁處作仲裁。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9日